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1月13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 2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8.01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4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5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7	担保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8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9	挂牌转让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0	承销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1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9.01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4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5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9	担保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0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1	挂牌转让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2	偿债保障措施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3	承销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4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3、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1”，投票简称为“信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20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往来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分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

附件 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0日召开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 2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8.01	发行规模	√			
8.02	发行方式	√			
8.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8.04	发行对象	√			
8.05	债券期限	√			

8.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8.07	担保情况	√			
8.08	募集资金用途	√			
8.09	挂牌转让安排	√			
8.10	承销方式	√			
8.11	决议有效期	√			
8.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5)			
9.01	发行规模	√			
9.02	发行方式	√			
9.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9.04	发行对象	√			
9.05	债券期限	√			
9.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9.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			
9.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9.09	担保情况	√			
9.10	募集资金用途	√			
9.11	挂牌转让安排	√			
9.12	偿债保障措施	√			
9.13	承销方式	√			
9.14	决议有效期	√			
9.1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委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